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
项目（果蔬禽蛋类）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JDHF20230177-H057 /SDSM2023-1759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编写	15
四、投标文件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六、授予合同	27
七、相关费用	27
八、质疑	27
九、保密和披露	29
十、解释权	30
十一、其他	30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8
第六章 附 件	61
附件一：投标函	61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生产企业授权书	62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65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68
附件五：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6
附件六：承诺函	77
附件七：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8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79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80
附件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81
附件十一：产品清单列表	85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签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HF20230177-H057/SDSM2023-175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

预算金额：27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700 万元

采购需求：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

数量：1 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

标段	标段名称	类目系别	遴选投标人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1	鲜禽蛋	鸡蛋、鹌鹑蛋、鸭蛋、鹅蛋等	2	600 万元
2	水果类	时令水果	3	600 万元
3	蔬菜类	时令蔬菜 可应急提供水果与鲜禽蛋	5	15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需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3）投标段 1 的投标人需提供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投标段 3 的投标人需提供豆制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或《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天 8:30 至 17: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层 805 室。

3、售价：300 元。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4、报名方式：登录山东三木招标网（<http://www.chinasanmu.com.cn/>）点击“报名系统入口”注册登记报名。报名咨询电话：0531-81764009。（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银行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未按上述要求进行项目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发放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料必须真实，严禁借资质参加投标。

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合格或通过。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北大堂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必须整包响应，不可分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9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04 室

联系方式：0531-665899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莹莹

电话：0531-665899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 项目编号：SDJDHF20230177-H057 /SDSM2023-1759
2	计划编号：无
3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369797
4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邱莹莹 联系电话：0531-66589933 邮 箱：1479227090@qq.com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p>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p> <p>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p> <p>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p>提交疑问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17:30 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1479227090@qq.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p>

序号	内 容
8	<p>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领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同时发送邮件至各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p>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9 条。
10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11	<p>投标文件份数：</p> <p>纸质投标文件 <u>5</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4</u> 份；</p> <p>纸质产品清单列表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p> <p>USB 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p> <p>注意：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双面打印。电子文档应包含 2 个部分。</p> <p>第一部分：投标文件完整电子版（Word 文档和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各一份）</p> <p>第二部分：扫描纸质正本（加盖公章）中以下表格，将扫描件分别存储为独立的 PDF 文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开标一览表 B. 报价明细表 C.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D.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E. 产品清单列表
12	<p>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p>注：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p> <p>其余签署及盖章的详细要求按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2 款执行。</p>

序号	内 容
13	<p>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正反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订要求：</p> <p><u>①每份投标文件的厚度不超过 5cm，若超过 5cm，可分册装订；</u></p> <p><u>②为节约成本，投标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u></p> <p><u>③投标文件封装背脊须打印：（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u></p>
<p>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p>	
14	<p>投标保证金金额：标段 1：人民币 <u>45000</u> 元整；标段 2：人民币 <u>30000</u> 元整；标段 3：人民币 <u>45000</u> 元整。</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 户 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p> <p>账 号：1602001319200062147</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p> <p>2、汇款时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山大 <u>SDSM2023-1759</u> 标段____（标段号）</p>
15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p>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16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08:30--09: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09: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p>开标及评标</p>	
17	<p>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p>地 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序号	内 容
18	<p>需要核验的证明材料原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投标文件正本中为准）。</p> <p>2) 评标时将核验评标办法中打分项涉及的原件（若有）</p>
19	<p>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20	<p>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遴选投标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遴选投标人。</p>
<p>授 予 合 同</p>	
21	<p>投标人应当在收到遴选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相关费用</p>	
22	<p>中标服务费：遴选投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7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由供货的遴选投标人平均分摊）。</p>
<p>其他</p>	
23	<p>供货服务期限：预算金额执行完毕。</p>
24	<p>付款方式：</p> <p>(1) 支票或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p> <p>(2) 采购协议生效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结算当月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60 天）</p> <p>(3) 出具由遴选投标人或授权负责本项目的特许经销商开具的正规发票，销货清单（加盖公章），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p>
25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p>
26	<p>投标人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开标会议，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p>
27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00 万元人民币。</p> <p>最高限价：2700 万元</p>

序号	内 容
	<p>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投标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须知正文 10.1 条。</p>
28	<p>货物验收：</p> <p>（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p> <p>（2）中标投标人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p> <p>（3）投标人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p> <p>（4）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p> <p>（5）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水果与蔬菜类物资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害、无杂质，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者欠熟。具体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芯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b. 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基本统一；农药残留不超标。</p> <p>c. 花果类：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p>
29	<p>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投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p> <p>（2）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p> <p>（3）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p>

序号	内 容
	<p>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投标人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投标人承担。</p> <p>（4）因存在食材质量问题或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家长及相关当事人，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p> <p>（5）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投标人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p>
30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还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p> <p>（2）投标人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p> <p>（3）投标人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p> <p>（4）鲜禽蛋投标人需将经营/生产资格和代理产品的生产资格及清单的证明文件单独封装为“产品清单列表”。（具体要求请详见“附件：部分格式要求”）</p>
31	<p>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p>
32	<p>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报：</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以下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投标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报价。</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p>

序号	内 容
33	<p>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范围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34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分。投标人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p>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招标文件答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8项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

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投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4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明细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 (2)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6) 投标段 1 的投标人需提供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 投标段 3 的投标人需提供豆制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或《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7)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注：(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a)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 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 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 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 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 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 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正本所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

资格审查(1) - (10) 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9.1.2 其它证明文件

(1) 评标办法中证书、获奖等加分项复印件（如果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明细表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4)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9.3 商务文件

- (1)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交货时间；
- (4) 投标人概况表；（格式自拟）；
- (5)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 (6) 承诺函（见附件）；
- (7) 优惠条款：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 (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见附件）；
- (2) 技术支持资料（包含相关检测报告全本（如有），投标人修改、遮掩、涂改原始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翻译本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 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证明（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的复印件）；
- (4) 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
- (5) 食材腐烂、变质退换方案；

- (6) 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
- (7) 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
- (4) 满足采购人临时或应急采购需求的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投标人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内容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存储、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及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等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投标人的报价应低于济南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的零售价。

10.2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有明确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投标

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A4 幅面）。

11.3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9 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投标人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所投货物的详细说明，并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 投标文件签署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投标人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4.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投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投标人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进入遴选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遴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进入遴选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17.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书面形式的投标文件，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8.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出席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未派人员出席开标会议，则视同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事后提出

的质疑不予受理。

20.4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4. 初步评审

24.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投标人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 6)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填写技术响应一览表；
- 8) 投标人要求的付款方式、保修期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响应一览表；
- 9) 投标折扣率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 1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标。

25. 综合评审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依次按报价得

分高、服务及配送保障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遴选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具有遴选投标人的推荐资格。

26.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8.1 如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8.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0. 串标

投标人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4)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5) 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1. 遴选通知书

31.1 遴选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官方网站同时发布。在公告遴选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遴选投标人发出遴选通知书。

31.2 遴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在遴选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遴选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遴选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遴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其他候选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 签订合同

32.1 遴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遴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遴选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遴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其他候选人为遴选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八、质疑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94号）规定，投标人有权对自身的权益进行维护，根据如下：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书面形式指纸质形式）。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与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地址相同。

3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3.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第十条的规定，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异议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9 异议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10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需对“投标人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二、评审细则

标段 1:

技术响应 资源配置 信誉业绩 (30分)	1.1 (6分)	提供鲜鸡蛋 2023 年内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加盖鲜章，并单独封装到“产品清单列表”中，否则不予认可）。
	1.2 (5分)	提供禽蛋生产企业 2023 年内家禽检疫证明相关材料，得 5 分，此项最多的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加盖鲜章，并单独封装到“产品清单列表”中，否则不予认可）
	1.3 (4分)	提供近 3 个月（2023 年 4 月份以后）《食用农产品（鲜鸡蛋）合格证》，每提供 1 份合格证，得 1 分，此项最多的满分 4 分。（复印件加盖鲜章，并单独封装到“产品清单列表”中，否则不予认可）
	1.4 (4分)	提供近 3 个月（2023 年 4 月份以后）《山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凭证》，每提供 1 份合格证，得 1 分，此项最多的满分 4 分。（复印件加盖鲜章，并单独封装到“产品清单列表”中，否则不予认可）
	1.5 (3分)	投标人提供在配送地区能够通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证明（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的复印件）： 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或行驶证不清晰以及无法证明可正常上路行驶的不得分
	1.6 (5分)	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
	1.7 (3分)	投标人或生产企业近三年具有本项目近似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注：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或供货协议为准，需提供原件）
食品安全 配送保障 (40分)	2.1 (10分)	食材腐烂、变质退换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腐烂、变质退换方案进行评审： a. 方案描述清晰、详细、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10 分； b. 方案描述清晰、保障措施得当，得 7 分； c.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2 (10分)	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进行评审： a. 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处置措施健全、应急反映速度快、安抚工作职责明确、善后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 10 分；

		b. 方案描述清晰、处置措施得当、安抚工作职责明确、善后措施合理，得 7 分； c.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3 (10分)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送货时间和校区驻地提出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 a. 对配送过程有明确目标客户针对性且清晰、简洁详实，对配送线路规划有直观化体现，配送时间节点有量化体现的，得 10 分； b. 通用方案，仅能体现具备一定配送和服务能力，但无针对性且冗长空阔，得 7 分； c.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4 分； d. 无此项内容或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联的描述不得分（注）。
	2.4 (10分)	满足采购人临时或应急采购需求的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方案： a. 方案描述有明确目标客户针对性且清晰、简洁详实，应急响应流程完善，应急人员和车辆安排合理，临时采购食品原料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应急响应时间节点有量化体现，得 10 分； b. 通用方案，仅能体现具备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资源，但无针对性且冗长空阔，得 7 分； c.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4 分； d. 无此项内容或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联的描述不得分（注）。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金额）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报价权重（30%）×100

标段 2:

技术响应 资源配置 信誉业绩 (30分)	1.1 (8分)	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的水果类食品安全追溯证明，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提供采购协议或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1.2 (8分)	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水果快速检测报告的，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同类产品不重复得分）
	1.3 (2分)	承诺每批水果类食品原料提供快速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1.4 (4分)	供应商提供在配送地区能够通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证明（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的复印件）： 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无此项内容或行驶证不清晰以及无法证明可正常上路行驶的不得分
	1.5 (5分)	供应商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
	1.6 (3分)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近三年具有本项目近似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注：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或供货协议为准，需提供原件）
食品安全 配送保障 (40分)	2.1 (10分)	食材腐烂、变质退换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腐烂、变质退换方案进行评审： a. 方案描述清晰、详细、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10 分； b. 方案描述清晰、保障措施得当，得 7 分； c.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2 (10分)	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进行评审： a. 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处置措施健全、应急反映速度快、安抚工作职责明确、善后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 10 分； b. 方案描述清晰、处置措施得当、安抚工作职责明确、善后措施合理，得 7 分； c.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3 (10分)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送货时间和校区驻地提出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 a. 对配送过程有明确目标客户针对性且清晰、简洁详实，对配送线路规划有直观化体现，配送时间节点有量化体现的，得 10 分；

		<p>b. 通用方案，仅能体现具备一定配送和服务能力，但无针对性且冗长空阔，得 7 分；</p> <p>c.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4 分；</p> <p>d. 无此项内容或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联的描述不得分（注）。</p>
	2.4 (10分)	<p>满足采购人临时或应急采购需求的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方案：</p> <p>a. 方案描述有明确目标客户针对性且清晰、简洁详实，应急响应流程完善，应急人员和车辆安排合理，临时采购食品原料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应急响应时间节点有量化体现，得 10 分；</p> <p>b. 通用方案，仅能体现具备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资源，但无针对性且冗长空阔，得 7 分；</p> <p>c.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4 分；</p> <p>d. 无此项内容或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联的描述不得分（注）。</p>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30%）×100</p>

标段 3:

技术响应 资源配置 信誉业绩 (30分)	1.1 (6分)	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的蔬菜食品安全追溯证明，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提供采购协议或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1.2 (8分)	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蔬菜快速检测报告的，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同类产品不重复得分）
	1.3 (2分)	承诺每批蔬菜类食品原料提供快速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1.4 (6分)	<p>供应商提供在配送地区能够通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证明（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的复印件）：</p> <p>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p>无此项内容或行驶证不清晰以及无法证明可正常上路行驶的不得分</p>
	1.5 (5分)	供应商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
	1.6 (3分)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近三年具有本项目近似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注：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或供货协议为准，需提供原件）
食品安全 配送保障 (40分)	2.1 (10分)	<p>食材腐烂、变质退换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腐烂、变质退换方案进行评审：</p> <p>a. 方案描述清晰、详细、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b. 方案描述清晰、保障措施得当，得 7 分；</p> <p>c.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2.2 (10分)	<p>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进行评审：</p> <p>a. 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处置措施健全、应急反映速度快、安抚工作职责明确、善后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b. 方案描述清晰、处置措施得当、安抚工作职责明确、善后措施合理，得 7 分；</p> <p>c.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2.3 (10分)	<p>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送货时间和校区驻地提出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p> <p>a. 对配送过程有明确目标客户针对性且清晰、简洁详实，对配送线路规划有直观化体现，配送时间节点有量化体现的，得 10 分；</p> <p>b. 通用方案，仅能体现具备一定配送和服务能力，但无针对性且冗长空阔，得 7 分；</p> <p>c.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4 分；</p>

	<p>d. 无此项内容或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联的描述不得分（注）。</p> <p>满足采购人临时或应急采购需求的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方案：</p> <p>a. 方案描述有明确目标客户针对性且清晰、简洁详实，应急响应流程完善，应急人员和车辆安排合理，临时采购食品原料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应急响应时间节点有量化体现，得 10 分；</p> <p>b. 通用方案，仅能体现具备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资源，但无针对性且冗长空洞，得 7 分；</p> <p>c.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4 分；</p> <p>d. 无此项内容或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联的描述不得分（注）。</p>
<p>2.4 (10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30%）×100</p>

注：本项目主要服务目标群体为山东大学全校师生医务员工，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服务目标群体的（例：部队官兵、幼儿园师生、职工群众等），可认定为本项目无关联。

注：1、近三年是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月；

2、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遴选投标人。

4、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遴选投标人；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服务保障及配送得分高者为第一遴选投标人。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报价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遴选投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者获得遴选投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服务保障及配送得分高者获得遴选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遴选投标人推荐。

6、标段 1 遴选 2 家投标人；标段 2 遴选 3 家投标人；标段 3 遴选 5 家投标人。

7、标段 2 及标段 3：综合折扣率+投标下浮率=10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度大宗伙食物资投标人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共分为三个标段。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拟通过遴选方式，选择投标人。

分包内容及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段	标段名称	类目系别	遴选投标人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1	鲜禽蛋	鸡蛋、鹌鹑蛋、鸭蛋、鹅蛋等	2	600 万元
2	水果类	时令水果	3	600 万元
3	蔬菜类	时令蔬菜 可应急提供水果与鲜禽蛋	5	1500 万元

二、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一）技术条款响应要求

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
标段 1：鲜禽蛋
下列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要求。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2762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21311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2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1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禽蛋、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SN/T 2538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二甲氧苄氨嘧啶、三甲氧苄氨嘧啶和二甲氧甲基苄氨嘧啶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2624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水果类质量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

标段 2：水果类

本项目所有水果需符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标准中“特等品”要求

下列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要求

- GB/T 26150-2019 免洗红枣
- GB/T 35476-2017 罗汉果质量等级
- GB/T 33470-2016 金桔
- GB/T 32714-2016 冬枣
- GB/T 31735-2015 龙眼
- GB/T 27659-2011 无籽西瓜分等分级
- GB/T 27657-2011 树莓
- GB/T 27633-2011 琯溪蜜柚
- GB/T 22445-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房山磨盘柿
- GB/T 29572-2013 桑椹(桑果)
- GB/T 29370-2012 柠檬
- GB/T 26906-2011 樱桃质量等级
- GB/T 22738-2008 地理标志产品 尤溪金柑
- GB/T 22740-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灵宝苹果
- GB/T 22741-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灵宝大枣
- GB/T 26532-2011 地理标志产品 慈溪杨梅
- GB/T 19958-2005 地理标志产品 鞍山南果梨
- GB/T 19859-2005 地理标志产品 库尔勒香梨
- GB/T 19586-2008 地理标志产品 吐鲁番葡萄干
- GB/T 20356-2006 地理标志产品 广昌白莲
- GB/T 20357-2006 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
- GB/T 20355-2006 地理标志产品 赣南脐橙
- GB/T 19690-2008 地理标志产品 余姚杨梅
- GB/T 20559-2006 地理标志产品 永春芦柑
- GB/T 20453-2006 柿子产品质量等级
- GB/T 23401-2009 地理标志产品 延川红枣
- GB/T 22442-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瓯柑
- GB/T 22441-2008 地理标志产品 丁岙杨梅
- GB/T 22439-2008 地理标志产品 寻乌蜜桔
- GB/T 19697-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黄岩蜜桔
- GB/T 23353-2009 梨干 技术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19332-2008 地理标志产品 常山胡柚
- GB/T 18740-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黄骠冬枣
- GB/T 23616-2009 加工用苹果分级
- GB/T 18846-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沾化冬枣

GB/T 19051-2008	地理标志产品	南丰蜜桔
GB/T 22444-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昌平苹果
GB/T 22446-2008	地理标志产品	大兴西瓜
GB/T 23234-2009	中国沙棘果实质量等级	
GB/T 23398-2009	地理标志产品	哈密瓜
GB/T 23352-2009	苹果干	技术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22440-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琼中绿橙
GB/T 19585-2008	地理标志产品	吐鲁番葡萄
GB/T 22345-2008	鲜枣	质量等级
GB/T 18965-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苹果
GB/T 27658-2011	蓝莓	
GB/T 21488-2008	脐橙	
GB/T 10498-2010	糖料甘蔗	
GB/T 19970-2005	无核白葡萄	
GB/T 10651-2008	鲜苹果	
GB/T 19908-2005	地理标志产品	塘栖枇杷
GB/T 13867-1992	鲜枇杷果	
GB/T 10650-2008	鲜梨	
GB/T 9827-1988	香蕉	
GB/T 12947-2008	鲜柑橘	
NY/T 3601-2020	火龙果	等级规格
LY/T 1532-1999	油橄榄	鲜果
LY/T 2135-2018	石榴	质量等级
LY/T 1780-2018	干制红枣	质量等级
LY/T 1747-2018	杨梅	质量等级
NY/T 691-2018	番木瓜	
NY/T 484-2018	毛叶枣	
GH/T 1229-2018	冷冻蓝莓	
NY/T 3271-2018	甘蔗	等级规格
NY/T 1189-2017	柑橘	储藏
NY/T 3193-2018	香蕉	等级规格
GH/T 1185-2017	鲜荔枝	
GH/T 1184-2017	哈密瓜	
GH/T 1154-2017	鲜菠萝	
GH/T 1153-2017	西瓜	
NY/T 3033-2016	农产品	等级规格 蓝莓
NY/T 427-2016	绿色食品	西甜瓜
NY/T 3011-2016	芒果	等级规格
NY/T 1436-2007	莲雾	
NY/T 692-2003	黄皮	
NY/T 587-2002	常山胡柚	
NY/T 2304-2013	农产品	等级规格 枇杷
NY/T 2302-2013	农产品	等级规格 樱桃
SB/T 10090-1992	鲜桃	

SB/T 10064-1992 苹果销售质量标准
NY/T 489-2002 木菠萝
NY/T 485-2002 红毛丹
NY/T 1441-2007 椰子产品 椰青
NY/T 1192-2006 肥城桃
SB/T 10050-1992 糖莲子
NY/T 1080-2006 荸荠
NY/T 694-2003 罗汉果
NY/T 2276-2012 制汁甜橙
NY/T 2260-2012 龙眼等级规格
NY/T 1437-2007 榴莲
NY/T 1396-2007 山竹子
NY/T 1397-2007 腌渍芒果
NY/T 949-2006 木菠萝干
NY/T 786-2004 食用椰干
NY/T 700-2003 板枣
NY/T 871-2004 哈密大枣
NY/T 490-2002 椰子果
NY/T 704-2003 无核白葡萄
NY/T 426-2012 绿色食品 柑橘类水果
LY/T 1920-2010 梨枣
GH/T 1022-2000 鲜葡萄
NY/T 268-1995 绿色食品 苹果
NY/T 950-2006 番荔枝
NY/T 709-2003 荔枝干
NY/T 705-2003 无核葡萄干
NY/T 696-2003 鲜杏
NY/T 1793-2009 苹果等级规格
NY/T 839-2004 鲜李
NY/T 1522-2007 椰子产品 椰纤果
NY/T 1075-2006 红富士苹果
NY/T 584-2002 西瓜(含无子西瓜)
NY/T 487-2002 槟榔干果
NY/T 516-2002 龙眼
NY/T 515-2002 荔枝
NY/T 869-2004 沙糖橘
NY/T 961-2006 宽皮柑橘
NY/T 589-2002 椪柑
NY/T 1271-2007 丰都红心柚
NY/T 1264-2007 琯溪蜜柚
NY/T 698-2003 垫江白柚
NY/T 699-2003 梁平柚
NY/T 868-2004 沙田柚
NY/T 1265-2007 香柚

NY/T 1270-2007 五布柚
NY/T 450-2001 菠萝
NY/T 518-2002 番石榴
NY/T 586-2002 鲜桃
NY/T 867-2004 扁桃
NY/T 424-2000 绿色食品 鲜桃
NY/T 1792-2009 桃等级规格
NY/T 697-2003 锦橙
NY/T 488-2002 杨桃
NY/T 453-2001 鲜红江橙
NY/T 866-2004 水蜜桃
NY/T 423-2000 绿色食品 鲜梨
NY/T 865-2004 巴梨
NY/T 585-2002 库尔勒香梨
NY/T 1191-2006 砀山酥梨
NY/T 1076-2006 南果梨
NY/T 955-2006 莱阳梨
NY/T 1078-2006 鸭梨
NY/T 1077-2006 黄花梨
NY/T 1794-2009 猕猴桃等级规格
NY/T 425-2000 绿色食品 猕猴桃
NY/T 492-2002 芒果
NY/T 517-2002 青香蕉
NY/T 491-2002 西番莲
NY/T 1190-2006 柑橘等级规格
NY/T 1789-2009 草莓等级规格
NY/T 444-2001 草莓
DBS23/ 008-2019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越桔
DBS61/ 0017-2018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酸梅粉
DBS51/ 005-2018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八月瓜
T/XCOAIA 4-2018 有机水果 充国香桃
T/XCOAIA 7-2018 有机水果 火龙果
T/XCOAIA 6-2018 有机水果 葡萄
T/XCOAIA 5-2018 有机水果 西凤脐橙
水果类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

下列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要求。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05 黄瓜中百菌清
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 5009.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47 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75 粮食和蔬菜中 2,4-滴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1 梨中烯唑醇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18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14553 粮食、水果和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
谱法
GB 22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GB 2320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
法
GB 23200.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涕灭砒威、吡唑醚菌酯、啞菌酯等 65 种农药
残 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噻虫嗪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
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啞霉胺、啞菌胺、腈菌唑、啞菌酯残留量的测
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醚甲环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氟硅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
谱-质谱法
GB 23200.1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氯吡脲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质 谱联用法
GB 23200.1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
谢物 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
的测 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
留 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
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p>GB/T 23379 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3584 水果、蔬菜中啶虫脒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p> <p>NY/T 1379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p> <p>NY/T 1453 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 16 种农药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p> <p>NY/T 1456 水果中咪鲜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p> <p>NY/T 1720 水果、蔬菜中杀铃脲等七种苯甲酰脲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p> <p>SN/T 0217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多种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p> <p>SN/T 1969 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1976 进出口水果和蔬菜中啉菌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SN/T 1982 进出口食品中氟虫腈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2158 进出口食品中毒死蜱残留量检测方法</p> <p>SN/T 2234 进出口食品中丙溴磷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质谱法</p> <p>SN/T 2320 进出口食品中百菌清、苯氟磺胺、甲抑菌灵、克菌丹、灭菌丹、敌菌丹和四溴菊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p> <p>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p> <p>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p>
--

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

标段 3：蔬菜类

下列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要求。

<p>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p> <p>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p> <p>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p> <p>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p> <p>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p> <p>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p> <p>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p> <p>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p> <p>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p> <p>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p> <p>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p> <p>GB/T 5009.102 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p> <p>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p> <p>GB/T 5009.105 黄瓜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p> <p>GB/T 5009.144 植物性食品中甲基异柳磷残留量的测定</p> <p>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p> <p>GB/T 5009.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p> <p>GB/T 5009.218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p> <p>GB 22556 豆芽卫生标准</p> <p>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p>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GB 2320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噻虫嗪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醚甲环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 23200.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14553 粮食、水果和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3379 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3584 水果、蔬菜中啶虫脒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1379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 1453 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 16 种农药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

NY/T 1455 水果中腈菌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Y/T 1456 水果中咪鲜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Y/T 1725 蔬菜中灭蝇胺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 1969 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1982 进出口食品中氟虫腈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2158 进出口食品中毒死蜱残留量检测方法

SN/T 2233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甲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SN/T 2234 进出口食品中丙溴磷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2320 进出口食品中百菌清、苯氟磺胺、甲抑菌灵、克菌灵、灭菌丹、敌菌丹和四溴菊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3725 出口食品中对氯苯氧乙酸残留量的测定

BJS 201703 豆芽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测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豆制品

GB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
GB/T22106 非发酵豆制品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以上执行标准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执行标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执行标准

（二）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1、报价要求

标段 1：鲜禽蛋

1.1.1 投标人报价为下浮金额，下浮金额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人工成本等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1.2 鲜禽蛋遴选报价为“下浮金额”，投标人的下浮金额以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物价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的“济南市主要农副产品价格”中“鸡蛋”农贸市场价格为基准，每斤下浮___元。下浮金额需为 0.05 元的整倍数，报价不符合整倍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济南市主要农副产品价格

http://119.163.120.130:88/allow/allow_1/Default.aspx?d=2

1.1.3 确认的遴选报价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标段 2：水果类；标段 3：蔬菜类

1.2.1 投标人报价为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人工成本等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2.2 综合折扣率为所有投标产品的每斤综合折扣幅度，以采购人在开标日一周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超市自询价以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物价指导价格为基准形成的周平均零售价为报价参考基础。

1.2.3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2. 遴选投标人确定以及采购量分配原则

2.1 标段 1. 鲜禽蛋经综合评分排序二位的投标人，为遴选投标人。本次遴选只保障投标人的遴选资格，不保证供货数量。

2.2 标段 1 鲜禽蛋遴选投标人按采购人按分配的区域提供配送服务并实行区域轮换制度。

2.3 标段 2 水果类经综合评分排序前三位的投标人，为遴选投标人。本次遴选只保障投

标人的遴选资格，不保证供货数量。

2.4 标段 3 蔬菜类经综合评分排序前五位的投标人，为遴选投标人。本次遴选只保障投标人的遴选资格，不保证供货数量。

2.5 标段 2 水果类与标段 3 蔬菜类确认的遴选投标人按遴选报价，依据采购人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整个服务周期内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选择质优价廉，服务良好的投标人供货。

2.6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对此条内容作出明确承诺，完全理解并服从此分配原则，否则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定价方法及价格执行周期

标段 1：鲜禽蛋

3.1.1 基准价格-确认的遴选报价（优惠金额）=遴选投标人每日结算价格

基准价格参照：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物价每日公布的“济南市主要农副产品价格”中“鸡蛋”农贸市场价格。

(http://119.163.120.130:88/allow/allow_1/Default.aspx?d=2)

标段 2：水果类；标段 3：蔬菜类

3.1.1 采购人每天到农贸市场自行询价相应种类水果与蔬菜零售价格；

3.1.2 采购人每周出具一份周平均零售价的基准价格表；

3.1.3 配送价格以基准价格，按确定的遴选“综合折扣率”执行，基准价格执行周期为七天。若因季节性或连续极端天气导致价格不规律波动时，基准价格表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寒暑假期间因用量减少时，采购人有权延长基准价价格表发布频次；

3.2 确定的遴选报价（综合折扣率）在合同周期内不予调整。

3.3 应急供应的水果类与鲜禽蛋类定价方式按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大宗伙食物资投标人遴选（标段 1 鲜禽蛋）与（标段 2 水果类）的定价方式与确认的遴选报价执行。

4. 配送及交货时限要求

4.1 配送区域

配送区域	餐厅名称	地址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	齐园餐厅	山大南路 27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三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七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	杏园餐厅	文化西路 44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一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二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一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二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齐鲁软件园校区	学生食堂	舜华路 1500 号

4.2 鲜禽蛋类配送频次为每 1-2 天一次，水果与蔬菜需每天进行配送，各校区所属餐厅每天验收时段为 5-6 点，且为同时验收。投标人需按照餐厅数量配置运输资源，配送时限以订单要求的为准。

4.3 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运输中需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常气味的物品一同运输。

4.4 进入校园后，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投标人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货物验收

5.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5.2 中标投标人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5.3 投标人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非同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4 验收流程和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5.5 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水果与蔬菜类物资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害、无杂质，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者欠熟。具体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芯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

残留不超标。

b. 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基本统一；农药残留不超标。

c. 花果类：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6. 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投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6.2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3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投标人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投标人承担。

6.4 因存在食材质量问题或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家长及相关当事人，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

6.5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投标人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7. 履约保证金：每包人民币贰万元整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还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8.2 投标人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8.2 投标人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8.3 鲜禽蛋投标人需将经营/生产资格和代理产品的生产资格及清单的证明文件单独封装为“产品清单列表”。（具体要求请详见“附件：部分格式要求”）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9.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9.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

9.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分。投标人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订合同

1. 遴选投标人应当自遴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遴选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遴选投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遴选投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配送服务协议》。

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配送服务协议

备注：（适用于鲜禽蛋、面粉、食用油等以政府指导价报优惠金额的类别）

甲方： 山东大学

编 号：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_____年度_____投标人遴选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山东大学确定_____为遴选投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配送内容

乙方按照经营范围向甲方配送的食材种类为_____，每日向甲方配送物资明细以供货前一天甲方的通知为准。

二、服务期限

1. 乙方配送服务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配送价格

1. 配送价格为：基准价格-确认的遴选报价每斤下浮_____元=每（日/周）结算价格
2. 基准价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预报”/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济南物价”**）中每（日/周）发布的（**鲜禽蛋、面粉、食用油等**）类价格为基准。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添加剂、农药、激素、兴奋剂等，食品添加剂、农残不得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2、产品包装必须注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期等内容并符合 GB7718、GB 28050、GB/T 17109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3、乙方按国家标准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

4、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供货时的保质期不少于包装标签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五、运输配送

配送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配送运输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交货地点：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所辖各校区食堂

2、交货时限：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订单规定的时间为限。

3、运输要求：

(1) 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运输中需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常气味的物品一同运输。

(2) 送货人员进入甲方食堂时需携带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查体证明并穿着统一的隔离衣。

4、进入甲方校园后，乙方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乙方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行协议；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协议到期或解除时，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七、结算时间

1、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60 天）。

2、乙方出具由乙方或乙方授权负责本项目的特许经销商开具的正规发票、销货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出具入库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八、验收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3、乙方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4、乙方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验收流程和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九、服务保障

1、乙方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乙方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2、若甲方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3、乙方同意甲方的议价定价机制，并完全理解并服从甲方的采购量分配原则。

4、保证根据甲方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投标人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

6、因存在食材质量问题或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家长及相关当事人，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

7、应配合甲方定期对乙方生产现场、配送流程进行第三方审核，若甲方在第三方审核中发现与乙方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证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若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向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

十、协议解除

1.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解除协议，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发现乙方有明显的不良诚信记录的；
- (3) 缺货补货不及时、无故交货延误三次（含），经多次沟通协商仍不能解决存在问题的；
- (4) 甲方在第三方审核中发现乙方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证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的；
- (5) 因产品质量不达标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 (6)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抽检不合格的，以及在公众媒体爆出负面新闻，影响较大、情况属实的；
- (7) 乙方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产品或有其它违规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 (8) 乙方因为无法保障物资供应提出书面告知 2 次（含）以上的；
- (9) 因乙方产品或服务存在严重问题，多次沟通无效，被甲方给予 2 次书面警告的；
- (10) 乙方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配送人员，且未向甲方报备确认的；乙方存在事实上的项目分包和转包行为的；
- (11) 乙方违反价格承诺，低于综合优惠率或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基准价格且不按承诺内容接收处罚的；
- (12) 其他有损甲方重大利益的。

因以上原因解除协议后将记入甲方黑名单，乙方将不得再参加甲方之后的任何类似采购项目。

2. 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可解除协议，并不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相关支付票据，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假期、寒暑假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多次交涉无果的。

十一、违约责任

1、**交货延误：**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交货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说明原因。其他情况下乙方未按交货时限配送到位延误交货超过 30 分钟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元），延误交货超过 1 小时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

2、乙方违反价格承诺，经甲方市场调查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零售价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差价 5 倍的违约金，

3、因违反山东大学道路安全规定被列入校园禁行名单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车辆禁行期间，乙方必须自行提供备用车辆保障物资供应，否则视为乙方无法保障物资供应予以书面告知。

4、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外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支付，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元）。

5、配送服务期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随货资质的，每次按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元）。

6、乙方单方作出价格调整或停止供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未供货物货款总值的 10%支付违约金（最低 元）。

7、若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如不达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10%（但不少于 元），且该批次物资实行无条件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对甲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损害及损失。

(1) 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元）。

(2) 若因乙方质量问题致使不仅限于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还应包括甲方调查取证、聘请律师诉讼产生的费用，也应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2 倍的违约金（最低 元），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若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甲方被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乙方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品牌及规格，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一次，若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理由的，甲方可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10. 对于预包装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检报告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证明（默认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相同，若同一批次生产日期不同的乙方需提供说明）。对于不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质量合格报告、伪造虚假质量合格报告、同一批次不同生产日期又无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利拒收或退货，若乙方一直无法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涉及到的产品种类较多影响甲方使用的，则认为乙方无法保证提供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1、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否则，甲方按拒收货物总值的 1%（但不少于 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二、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补充文件。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山东大学

地址：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88376800

电话：

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配送服务协议

备注：（适用于果蔬类、猪肉类、分割鸡肉类等以基准价报优惠率的类别）

甲方： 山东大学

编 号：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_____年度_____供应商遴选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山东大学确定_____为遴选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配送内容

乙方按照经营范围向甲方配送的食材种类为_____，每日向甲方配送物资明细以供货前一天甲方的通知为准。

二、服务期限

1. 乙方配送服务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价格确定及执行周期

1、甲方每天到农贸市场自行询价相应种类_____零售价格；

2、每周甲方出具一份周平均零售价的基准价格表；

3、配送价格以基准价格，按确定的遴选“综合折扣率”执行，基准价格执行周期为当周六至下周五。若因季节性或连续极端天气导致价格不规律波动时，基准价格表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寒暑假期间因用量减少时，甲方有权延长基准价价格表发布频次；

4、确定的遴选报价（综合折扣率）在合同周期内不予调整。

5、乙方依据甲方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添加剂、农药、激素、兴奋剂等，食品添加剂、农残不得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2、产品包装必须注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期等内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招标文件

容并符合 GB7718、GB 28050、GB/T 17109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3、乙方按国家标准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

4、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供货时的保质期不少于包装标签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五、运输配送

配送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配送运输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交货地点：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所辖各校区食堂

2、交货时限：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订单规定的时间为限。

3、运输要求：

(1) 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运输中需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常气味的物品一同运输。

(2) 送货人员进入甲方食堂时需携带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查体证明并穿着统一的隔离衣。

4、进入甲方校园后，乙方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乙方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行协议；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协议到期或解除时，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七、结算时间

1、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60 天）。

2、乙方出具由乙方或乙方授权负责本项目的特许经销商开具的正规发票、销货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出具入库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八、验收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

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3、乙方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4、乙方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验收流程和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九、服务保障

1、乙方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乙方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2、若甲方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3、乙方同意甲方的议价定价机制，并完全理解并服从甲方的采购量分配原则。

4、保证根据甲方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供应商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

6、因存在食材质量问题或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家长及相关当事人，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

7、应配合甲方定期对乙方生产现场、配送流程进行第三方审核，若甲方在第三方审核中发现与乙方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证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协

议。若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向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

十、协议解除

1.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解除协议，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发现乙方有明显的不良诚信记录的；
- (3) 缺货补货不及时、无故交货延误三次（含），经多次沟通协商仍不能解决存在问题的；
- (4) 甲方在第二方审核中发现乙方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证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的；
- (5) 因产品质量不达标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 (6)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抽检不合格的，以及在公众媒体爆出负面新闻，影响较大、情况属实的；
- (7) 乙方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产品或有其它违规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 (8) 乙方因为无法保障物资供应提出书面告知 2 次（含）以上的；
- (9) 因乙方产品或服务存在严重问题，多次沟通无效，被甲方给予 2 次书面警告的；
- (10) 乙方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配送人员，且未向甲方报备确认的；乙方存在事实上的项目分包和转包行为的；
- (11) 乙方违反价格承诺，低于综合优惠率或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基准价格且不按承诺内容接收处罚的；
- (12) 其他有损甲方重大利益的。

因以上原因解除协议后将记入甲方黑名单，乙方将不得再参加甲方之后的任何类似采购项目。

2. 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可解除协议，并不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相关支付票据，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假期、寒暑假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多次交涉无果的。

十一、违约责任

1、交货延误：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交货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说明原因。其他情况下乙方未按交货时限配送到位延误交货超过 30 分钟的，

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元），延误交货超过 1 小时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

2、乙方违反价格承诺，经甲方市场调查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零售价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差价 5 倍的违约金，

3、因违反山东大学道路安全规定被列入校园禁行名单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车辆禁行期间，乙方必须自行提供备用车辆保障物资供应，否则视为乙方无法保障物资供应予以书面告知。

4、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外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支付，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元）。

5、配送服务期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随货资质的，每次按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元）。

6、乙方单方作出价格调整或停止供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未供货物货款总值的 10%支付违约金（最低 元）。

7、若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如不达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10%（但不少于 元），且该批次物资实行无条件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对甲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损害及损失。

（1）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元）。

（2）若因乙方质量问题致使不仅限于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还应包括甲方调查取证、聘请律师诉讼产生的费用，也应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2 倍的违约金（最低 元），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甲方被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解除协议，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乙方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品牌及规格，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一次，若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理由的，甲方可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10. 对于预包装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检报告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证明（默认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相同，若同一批次生产日期不同的乙方需提供说明）。对于不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质量合格报告、伪造虚假质量合格报告、同一批次不同生产日期又无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利拒收或退货，若乙方一直无法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涉及到的产品种类较多影响甲方使用的，则认为乙方无法保证提供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1、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否则，甲方按拒收货物总值的 1%（但不少于 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二、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补充文件。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山东大学

地址：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88376800

电话：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大学：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SDJDHF20230177-H057 /SDSM2023-1759 的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 的投标。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天。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生产企业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项目（项目编号：SDJDHF20230177-H057 /SDSM2023-1759）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三）生产企业授权书

（格式自定）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标段 1）

项目编号：SDJDHF20230177-H057 /SDSM2023-175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1	投标报价	在报价基准上下浮 小写金额：____元/斤 大写金额：____元/斤 注：下浮金额需为 0.05 元的整倍数，报价不符合整倍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	报价说明或其他优惠说明	

注：1、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本表需单独密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段 2）

项目编号：SDJDHF20230177-H057 /SDSM2023-175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1	投标报价（每斤综合折扣率）	基准价格的_____%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	报价说明或其他优惠说明	

注：1、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本表需单独密封。

3、**投标综合折扣率+投标下浮率=100%**；投标报价得分以**综合折扣率**计算报价得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段 3）

项目编号：SDJDHF20230177-H057 /SDSM2023-175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1	投标报价（每斤综合折扣率）	基准价格的_____%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	报价说明或其他优惠说明	

注：1、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本表需单独密封。

3、**投标综合折扣率+投标下浮率=100%**；投标报价得分以**综合折扣率**计算报价得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标段 1）

项目编号：SDJDHF20230177-H057 /SDSM2023-175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

类别	序号	明细	单位	往年参考使用量（斤）	在报价基准上下浮（元/斤）	投标品牌	投标产品规格（最小包装重量*数量）	投标产品价格（整件/箱价格）
禽蛋类	1	鲜鸡蛋	斤	1080000				

往年参考使用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非实际采购数量，也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本项目依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报价明细表（标段 2）

项目编号：SDJDHF20230177-H057 /SDSM2023-175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

每斤综合折扣率：（ ）%				
序号	明细	单位	往年参考使用量	基准价格
1	甜王西瓜	斤	603788.30	
2	香蕉	斤	190247.00	
3	哈密瓜	斤	127088.30	
4	红富士苹果	斤	94033.00	
5	菠萝	斤	52205.90	
6	沃柑	斤	47727.60	
7	桔子	斤	44547.66	
8	红果	斤	41401.30	
9	丑桔	斤	37371.30	
10	皇冠梨	斤	34613.00	
11	火龙果	斤	33162.80	
12	火龙果（红心）	斤	26416.10	
13	油桃	斤	24650.20	
14	红提子	斤	23800.30	
15	冰糖心苹果	斤	21895.50	
16	柚子（红）	斤	18507.00	
17	库尔勒香梨	斤	14898.20	
18	砂糖桔	斤	13979.80	
19	草莓	斤	13644.40	
20	水果黄瓜	斤	13373.60	
21	仁风西瓜	斤	13112.40	
22	橙子	斤	12320.00	
23	冰糖橙	斤	11951.80	
24	甜瓜（博洋九号）	斤	11080.60	
25	青提	斤	10589.60	
26	柚子	斤	10168.10	
27	黑美人西瓜	斤	9995.80	
28	小橘子	斤	9413.00	
29	木瓜	斤	9270.80	
30	芒果	斤	8502.92	
31	绿宝甜瓜	斤	7995.30	
32	圣女果	斤	7888.30	
33	冬枣	斤	7520.10	
34	羊角蜜	斤	7492.40	
35	果冻橙	斤	7180.20	
36	小芒果	斤	6942.30	
37	猕猴桃	斤	6480.60	
38	脆柿子	斤	6384.80	
39	樱桃	斤	6284.10	
40	桃子	斤	6207.84	
41	巨峰葡萄	斤	5900.10	
42	雪梨	斤	5561.20	
43	小草莓	斤	4743.10	
44	葡萄柚	斤	4151.30	
45	玉菇哈密瓜	斤	3735.00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招标文件

46	李子	斤	3638.30	
47	金帅	斤	3276.00	
48	小叶橘	斤	3029.10	
49	晴王葡萄	斤	3013.10	
50	无籽葡萄	斤	2774.10	
51	荔枝	斤	2728.70	
52	橘子（大）	斤	2426.00	
53	黑布林李子	斤	2011.50	
54	柠檬	斤	1856.30	
55	桑葚	斤	1855.30	
56	龙眼	盒	1738.30	
57	苹果	斤	1461.40	
58	金桔	斤	1455.00	
59	西梅	斤	1394.40	
60	苹果（美8）	斤	1391.50	
61	梨	斤	1367.20	
62	水蜜桃	斤	1243.80	
63	青州蜜桃	斤	1135.50	
64	大叶橘	斤	1037.00	
65	软籽石榴	斤	1007.30	
66	大草莓	斤	977.20	
67	石榴	斤	964.60	
68	带枝荔枝	斤	926.60	
69	红宝石葡萄	斤	909.10	
70	嘎啦苹果	斤	908.50	
71	黄金梨	斤	897.00	
72	红香酥梨	斤	861.90	
73	黄毛桃	斤	677.00	
74	脐橙	斤	621.00	
75	荔枝粒	斤	480.60	
76	黄桃	斤	449.00	
77	麒麟西瓜	斤	430.00	
78	凤梨	斤	415.80	
79	杨梅	盒	370.70	
80	网橙	斤	356.40	
81	香梨	斤	347.00	
82	耙耙柑	斤	330.80	
83	橙子（大）	斤	320.50	
84	蓝莓	盒	309.30	
85	黄瓜（水果）	斤	288.00	
86	西瓜	斤	284.50	
87	红香蕉苹果	斤	215.00	
88	小凤西瓜	斤	207.20	
89	鲜杏	斤	173.00	
90	黄油桃	斤	170.00	
91	枇杷	斤	131.80	
92	提子	斤	128.00	
93	台芒	斤	107.00	
94	甜瓜	斤	105.00	
95	猕猴桃（小）	斤	96.00	
96	草莓（精装）	斤	91.00	
97	贡梨	斤	80.00	
98	皇冠梨（45）	斤	78.00	
99	葡萄	斤	65.00	
100	圆黄梨	斤	60.00	

101	白圆甜瓜	斤	59.00	
102	红提	斤	52.00	
103	水果西红柿	斤	50.00	
104	花牛苹果	斤	48.00	
105	红富士苹果（小）	斤	46.00	
106	流星哈密瓜	斤	45.00	
107	白雪蜜瓜	斤	41.00	
108	红苹果	斤	41.00	
109	帝王蕉	斤	40.00	
110	青柠檬	斤	40.00	
111	水晶梨	斤	33.60	
112	香瓜	斤	32.50	
113	青桔	斤	26.60	
114	秋月梨	斤	25.00	
115	清香梨	斤	23.00	
116	凯特芒果	斤	22.20	
117	花蕾甜瓜	斤	20.00	
118	桂圆	斤	15.00	
119	榴莲	斤	13.20	
120	西柚	斤	7.70	

报价要求：

(1) 投标综合折扣率+投标下浮率=100%。**基准价格于开标前一周发送至各投标人邮箱。**

(2) 综合折扣率为所有投标产品的每斤综合折扣率，以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超市以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物价指导价格为基准。

(3) 供应商的报价单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存储、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及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等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4) 往年参考使用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非实际采购数量，也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本项目依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报价明细表（标段 3）

项目编号：SDJDHF20230177-H057 /SDSM2023-175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

每斤综合折扣率：（ ）%				
序号	明细	单位	往年参考使用量	基准价格
1	土豆	斤	692951.9	
2	卷心菜	斤	384729.3	
3	西红柿	斤	319956.5	
4	奶油菜	斤	285695.8	
5	白菜	斤	285684.6	
6	黄瓜	斤	213979.8	
7	尖椒	斤	206521.4	
8	圆葱	斤	205203.3	
9	茄子	斤	189354.7	
10	绿豆芽	斤	186650.2	
11	奶白菜	斤	182506.6	
12	有机菜花	斤	179837.1	
13	芹菜	斤	176885.7	
14	大葱	斤	172309.1	
15	胡萝卜	斤	142872.5	
16	冬瓜	斤	140837.2	
17	西葫芦	斤	125776	
18	西兰花	斤	122824.1	
19	豆角	斤	113460.9	
20	菠菜	斤	96980.6	
21	金针菇(鲜)	斤	77630	
22	杏鲍菇	斤	75886.5	
23	南瓜(红)	斤	72899.3	
24	娃娃菜	斤	72185.8	
25	黄豆芽	斤	68654	
26	地瓜	斤	67543.7	
27	蒜米	斤	65462.3	
28	生菜球	斤	63490.6	
29	青椒	斤	61027.5	
30	茼蒿	斤	56377	
31	鲜藕(大)	斤	55797.4	
32	蘑菇	斤	54227.2	
33	圆葱(紫)	斤	48368.5	
34	青萝卜	斤	36061.9	
35	菜心	斤	34420.4	
36	豆苗	斤	34230	
37	丝瓜	斤	33882.6	
38	小白菜	斤	33344.5	
39	土豆(新)	斤	33089	
40	紫薯	斤	30935.07	
41	杭椒	斤	28927.8	
42	香菇(鲜)	斤	28208.6	
43	蒜苔	斤	25984.9	
44	白玉菇	斤	25503	
45	鲜姜	斤	24072.9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招标文件

46	蒜黄	斤	21819.9	
47	生菜	斤	21736.3	
48	香菜	斤	19511.3	
49	日本白山药	斤	19068	
50	山药（去皮）	斤	15550.9	
51	油麦菜	斤	13737.7	
52	山药	斤	12215.2	
53	山芹	斤	11442.3	
54	彩椒	斤	11408	
55	白萝卜	斤	11114.4	
56	茼蒿	斤	10765.5	
57	小豆瓣	斤	8742	
58	胶东黄瓜	斤	8435.6	
59	大娃娃菜	斤	7588	
60	香葱	斤	6801	
61	苔菜	斤	6723.7	
62	红椒	斤	6611.7	
63	蜜薯	斤	6442	
64	紫甘蓝	斤	5813.04	
65	秋葵	斤	5586.5	
66	苦菊	斤	5201.4	
67	青蒜	斤	4402.7	
68	贝贝南瓜	斤	3877.9	
69	蒜苗	斤	3651.3	
70	苦瓜	斤	3361	
71	线茄	斤	3092.5	
72	茴香苗	斤	3007.6	
73	海鲜菇	斤	2871.8	
74	蒜头	斤	2361.3	
75	美人椒	斤	2204.4	
76	短粗绿豆芽	斤	1737	
77	芋头	斤	1498	
78	小葱	斤	1401	
79	芥蓝	斤	1167	
80	蒜头（新）	斤	1075	
81	荔浦芋头	斤	1062	
82	板栗南瓜	斤	1051	
83	螺丝椒	斤	1045	
84	杏鲍菇根	斤	1034.6	
85	田七	斤	964.4	
86	香椿芽	斤	868.6	
87	荸荠	包	839	
88	铁杆山药	斤	818	
89	蟹味菇	斤	768	
90	西芹	斤	767.8	
91	鲜豆腐	斤	100000	
92	豆腐皮	斤	80000	
93	豆腐泡	斤	25000	
94	豆腐干	斤	6000	
95	千页豆腐	斤	25000	
96	内酯豆腐	斤	20000	
97	豆油皮	斤	2000	

报价要求：

(1) 投标综合折扣率+投标下浮率=100%。基准价格于开标前一周发送至各投标人邮箱。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招标文件

（2）综合折扣率为所有投标产品的每斤综合折扣率，以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超市以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物价指导价格为基准。

（3）供应商的报价单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存储、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及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等完成本次项目的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4）应急供应的水果类与鲜禽蛋类定价方式按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大宗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标段 1 鲜禽蛋）与（标段 2 水果类）的定价方式与确认的遴选报价执行。

（5）往年参考使用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非实际采购数量，也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本项目依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价格承诺（标段___）：

我单位（是/否）承诺，若我单位有幸成为本项目遴选投标人，所供全部产品价格均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的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使用单位的市场调查；若调查后发现我单位所供主副食材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我单位自愿接受货款差价的五倍赔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山东大学

我单位参加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对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声明，保证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若上述材料出现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承诺函

承诺函

我方参加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并作如下承诺：

- 1、我方知悉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采购量分配原则。
- 2、保证实际供应的物资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
- 3、我方知悉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议价定价机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提供报价单。
- 4、我方承诺成为遴选投标人后，配备的管理人员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在服务期间，如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须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 5、我方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会将配送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 6、积极配合采购人定期对生产现场、配送流程进行第三方审核，若采购人在第三方审核中发现与我方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障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SDJDHF20230177-H057 /SDSM2023-175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4 学年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果蔬禽蛋类）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交近一年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办公室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 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说明：如无设备，填写“无”。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产品清单列表

产品清单列表内容格式顺序

一、第一项内容为投标人的经营或生产资质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二、第二项内容为产品明细清单，“明细”栏的填写顺序必须与报价表“报价单”中“明细”栏顺序完全对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明细	产品品牌	生产企业名称	代理授权		检测报告	
				有/无	所在 页	有/无	所在 页
1							
2							
3							
4							
5							

注：“代理授权”与“检测报告”栏仅需要填写有或无并写明所在页码。

三、第三项内容对应产品明细清单“明细”栏填写顺序添加以下资料：

- 1、代理产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以及有效期内代理（销售）授权证明；
- 2、有效期内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抽检报告；
- 3、有效期内包装材料检测报告。

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退付表

投标保证金退付表

投标保证金退付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交款信息			
交款单位名称			
交款金额		交款时间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或随此表一同发送			

此表单独打印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附件十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一览表</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电子版</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p>产品清单列表 (正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p>产品清单列表 (副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	---

封口格式：

.....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